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何奕達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張峯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就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313、315、317、318、319、320、321、323、346、361、367、369、373、385及391地號等15筆土地（下稱系爭15筆土地）之民國105年度地價稅核定，主張因參加人借用系爭15筆土地辦理「105年5月魯班創意節活動」及「105年9月木漆藝活動」，推廣木藝文化，故系爭15筆土地於105年度有合於土地稅法第6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免稅要件等語，是關於此項事實之瞭解，自有命參加人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